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

114/3/12

1. 資安宣導：密碼換新、程式更新、下載要當心。
2. 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、網路及規定之軟體與服務並遵循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，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。若有業務上的需求，必須經資安長同意後，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（禁用服務如：DeepSeek AI 為中國產品）。
3. AI 應用規範，請遵循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」規定。
4. 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，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，如發現異常連線，請通知資安窗口。
5. 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作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，如社群網站、電商服務等。
6.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，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。
7. 即時通訊軟體（如：Line、Messenger）、第三方雲端儲存空間（如：GoogleDrive、Dropbox、OneDrive 等）及私人資通設備，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或儲存公務敏感資料。
8. 傳送或儲存機敏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，例如：以外接式儲存裝置，務必【加密】並【掃毒】，提供加密傳送之解密金鑰應以其他管道通知、避免公務資料外洩。
9. 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，並遵守機關規定，如有外洩疑慮，除儘速更換密碼外，並應通知資安窗口。
10. 主動通報資安事件或可能資安風險者，依規定獎勵。
11. 未遵守機關資安規定，初次予以告誡，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，依規定懲處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工作獎懲要點）；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，加重處分。
12. 採購/租賃/替換物聯網設備，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物聯網(IoT)設備資安管理規範辦理。
13. 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，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。
14.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。
15. 本局資安政策/資安宣導短片/ISMS 文件更新公告網址:本局官網首頁。
16. 本府資安宣導及規範網址：臺中市政府 e 化公務入口網/網路文件夾/資訊安全專區/10本府資安宣導及規範
17. 機關資安詢問窗口：
 - 單位:綜合企劃科資訊股
 - 電話:37102、37104、37105、37110、37116、37119
 - 電子郵件:soc_system@taichung.gov.tw

新進人員(簽名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宣導單1式2份，由新進人員及宣導人各執1份。